

南宋龙虎山道士留用光研究

赵晨卉

提 要：留用光是南宋时期龙虎山卓有影响的道士，其道法高深，为朝廷祈雨、祈雪抗旱甚为“灵验”，深得皇帝恩宠，入朝行法十余年，享有盛名。作为道教科仪宗师，留用光搜集整理黄箓斋仪，推崇“古斋法”，传授其徒蒋叔舆编成《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此书集古今黄箓斋仪之大成，是南宋有影响的黄箓科仪范本。留用光亦致力于重振龙虎山天师道，极大地促进了龙虎山的新发展。

赵晨卉，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2 级博士研究生。

主题词：留用光 祈雨 黄箓斋仪 《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 龙虎山

南宋是龙虎山天师道发展的重要时期，留用光作为龙虎山著名高道，对南宋龙虎山天师道的发展起了关键作用。他不仅道法高深且精于科仪词章，注重为朝廷献力，获得了极高的荣誉和道官职位。晚年请辞还山后搜集整理黄箓斋仪，传授其徒蒋叔舆编成《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极大地推动了黄箓科仪的发展。目前学界对留用光的研究较少，梁思韵《南宋黄箓斋仪的发展与变革——以蒋叔舆〈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为例》，以《立成仪》为研究对象，探讨南宋黄箓斋仪的发展和变革。其中提及留用光生平及留、蒋二人的师徒之交。^①同时，梁思韵的另一篇文章《南宋道士留用光的生平、传记资料与形象建构》，从留用光传记的写作取向，着重对留用光的形象进行塑造。^②何振中在《中国历代张天师评传》一书中，围绕留用光对复兴龙虎山所作的贡献进行了简要论述，涉及整修龙虎山上清宫、复兴龙虎山经济等。^③综上，目前学界对留用光的研究尚不够全面，留用光作为一个道士何以获得朝廷如此恩宠？留用光整理校订黄箓斋仪，为什么推崇“古斋法”，传授蒋叔舆的古斋法是指什么？留用光为天师道的发展做了哪些努力？本文立足于南宋特殊的时代背景，拟对以上问题进行探讨，以期对留用光有更加全面、深入的研究。

一、留用光的生平及师承

留用光（1134—1206）^④，字道辉，信州贵溪

人，其祖先为河洛人，六世祖于唐时担任银青光禄大夫。五代时，举家迁徙到泉州晋江。宋朝建立后，五世祖“挟隽才，西游江淮间”^⑤，路过江西上饶，被贵溪的云峰山吸引，于是在此定居。其父好清修，有“古君子风”，携其母詹氏前往龙虎山拜谒张天师，“夜梦汉天师授以丹曰：‘服是，当有子而倦。’遂娠，先生既诞，秀异浑古，端悫自持”^⑥，留用光出生后，其貌奇古而肤色黝黑。

留用光天资聪慧，少年时解悟玄学，受法于上清正一宫道士蔡元久，“元久，宣和间太素大夫、凝神殿校籍，王道坚三世孙也”^⑦。蔡元久在北宋宣和年间任太素大夫、凝神殿校籍，是王道坚三世徒孙。王道坚为信州贵溪人，学于虚靖真君张继先，政和年间赴召馆于太一宫。宋徽宗向其咨询延年之术，答曰：“清静无为，轩黄所以致治；多欲求仙，汉武所以罔功，修炼非天子事已。”徽宗命之禳厄，奏曰：“修德可以回天，祈禳之事，不敢误国。”王道坚校定《道藏》经，被授予太素大夫，号凝妙感通法师。^⑧因其向帝王谏言“清静无为”的道家治术，《玄品录》将王道坚归为“道言”。清全祖望《鲒埼亭集》中称“宋龙虎山门道正王道坚”^⑨，言及王道坚曾任龙虎山门道正，掌管龙虎山宫观事务。清娄近垣《龙虎山志》有一则关于蔡元久师承的记载：“王洞章贵溪人，师王鉴义，自幼警敏，博涉经史，工诗文，善琴弈，弱冠从鉴义入朝，即御前赐牒，与王若时同为道士，后教授冲和大师，若时授冲和大师，

寿六十余。度弟子蔡元久、倪元简，元久居本山，元简司冲隐居衡岳。”^⑩王洞章20岁时随王鉴义入朝，在御前赐牒，敕授“冲和大师”，度弟子蔡元久和倪元简，蔡元久居龙虎山。由此可知，留用光的师承为：张继先——王道坚——王鉴义——王洞章——蔡元久——留用光。

元明善《龙虎山志》对于留用光的道法师承有另一种说法，记载留用光入朝前曾游南岳，“往游南岳，至抚州临川县，路逢一道人，自言是张辅元，与用光偕行……张辅元者或谓之汉天师也”^⑪，这则记载颇有神异色彩，言留用光在游南岳途中遇张天师，至长沙，天师传授其“天心五雷法”。

南宋蒋叔舆在《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中提及留用光师承，“次思经师，上清灵宝法师詹君讳齐古，字稽仲，……次思籍师，上清三洞法师田君讳居实，字若虚，甲寅五月初二日生，长沙真岩人，……次思度师，上清三洞法师留君讳用光”^⑫。留用光受法于田居实，田居实师詹齐古。留用光的师承为：詹齐古——田居实——留用光。

留用光在龙虎山上清宫学法30年，转益多师，尤善雷法。淳熙丁未（1187），衢州大旱，郡太守沈作砺听闻留用光善雷法祈雨，择佳寮持礼屈致，即日，天大雨^⑬。孝宗听闻后，诏其入太一宫祷雨，又验。因留用光尚未得牒，孝宗即御前赐冠服，以正道士之名。^⑭此次祷雨成为留用光入朝行法的契机。历孝宗、光宗、宁宗三朝，留用光以高深的道法为朝廷祈雨、祈禳，得皇帝器重，官至左右街道录、太一宫都监、主管教门公事、龙虎山上清正一宫管辖，常驻京师太一宫。嘉泰甲子（1204），留用光请还龙虎山校订黄箓科仪，“嘉泰甲子，得请还山，校定黄箓科仪”^⑮，并且重新整理典藏的道经，在上清宫中修建了藏经室，虞集《龙虎山道藏铭》记载，“冲靖先生留用光见知宁宗，使有司新其宫，而藏室之所经者，皆粉黄金为泥书之，后以宫火不存”^⑯。开禧乙丑（1205）冬，宋理宗复召，留用光辞谓使者曰：“归奏天子，治天下者道德五千言足矣。山林野人来将奚益。”^⑰第二年丙寅（1206）元旦，留用光归真，殉葬于上清宫归隐庵后，“归隐庵在上清宫北二里，都录留用光建，宋宁宗御书额以赐。都录留用光殉葬庵后”^⑱。

二、显法于朝

南宋旱灾频发或许是留用光得以彰显道法，祈雨求雪、为国效力，短时间就得到皇帝赏识和认可的重要原因。留用光解朝廷“燃眉之急”，因而得到朝廷的格外重视和恩宠，获得极高的荣誉和道官职位。

（一）留用光的祈雨、祈雪活动

宋代灾害频仍，旱灾严重，邓云特曾统计：“两宋前后四百八十七年，遭受各种灾害，总计八百七十四次。其中最多的是水灾，达一百九十三次；其次是旱灾，达一百八十三次。”^⑲邱云飞在《中国灾害通史》中统计两宋旱灾为259次。^⑳其中南宋110次，旱灾年份70年。在南宋时期，旱灾最为频发的阶段为高宗建炎二年（1128）到孝宗淳熙十六年（1189），共62年，其间发生旱灾63次，有旱灾的年份38年，平均0.98年一次，年均发生概率101.61%。第二阶段是从光宗绍熙元年（1190）起到宁宗嘉定十七年（1224）止，共35年，其间发生旱灾39次，有旱灾的年份23年，平均0.90年一次，年均发生概率111.43%。^㉑留用光活跃于朝的时期，正是南宋旱灾最为频繁的时期。

在古代，旱灾直接威胁农业生产导致粮食减产，引发饥荒，孝宗乾道九年（1173），“婺、处、温、台、吉、赣州、临江、南安诸军、江陵府皆久旱，无麦苗”^㉒。同时，旱灾的发生常常伴随蝗灾，张建民曾指出：“蝗灾之发生与旱灾有很高的相关程度，大的蝗灾往往出现在干旱之后，旱蝗饥连接相随的记载很多。”^㉓南宋统治者对于祈雨、祈雪活动异常重视，皇帝会亲赴道观或分遣近臣祈雨，据《宋会要》载：

国朝凡水旱灾异有祈报之礼，祈用酒脯醢，报如常祀。京城玉清昭应宫、上清宫、景灵宫、太一宫、太清观（原注：今建隆观）……以上乘舆亲祷或分遣近臣。^㉔

而据陈渊统计，南宋朝廷祈雪活动共41次，其中祈雪高峰期集中在1180—1220年，正值南宋旱灾最为频繁的时期。^㉕

由于灾害性天气对社会安定影响极大，官方在旱灾求雨、求雪方面，只要是“灵验”的都甚为重视。淳熙十四年（1187）留用光为衢州祈雨迎来了他入朝行法的开端，其后多次为宋廷祈雨、祈雪，被赐号“冲靖先生”，宁宗称其为“雨师”，更被龙虎山神化为“黑龙”。

留用光为宋廷求雨求雪活动见下表：

表 1 留用光祈雨祈雪时间表

时间	事件
淳熙丁未 (1187)	衢州旱，郡守沈作砺召其祷雨，大应
	孝宗召其于太一宫祷雨，雨迅怒如注，上嘉甚，延见选德殿，褒劳甚渥。赐牙简、金彩，授右街道录，居高士斋
淳熙十五年 (1188)	遣使趣召途中，值雨。赐“行业清高、精诚感格”八字
淳熙十五年 (1188) 冬	冬不雪，受诏举法，告于山川百神，晓雪平尺。德寿宫刘贵妃薨，咨以鬼神之事。拜主管教门公事，龙虎山上清正一宫管辖
淳熙十六年 (1189)	光宗受禅，为光宗祓禳，赐“冲靖先生”
绍熙元年 (1190)	祈雪，升左街道录，擢太一宫都监
庆元壬戌 (1202)	岁旱，行雨法，雨声忽如江海音。宁宗言：“留君，雨师也”，赐宸翰牙简
嘉泰三年 (1203)	祈雨，谒谢太一宫，迁左右街道录

从以上记载来看，留用光为官方祈雨 5 次、祈雪 2 次，据《中国灾害通史》统计，留用光显法于朝的 16 年中，发生旱灾 23 次^⑨。留用光实际祈雨、祈雪次数或超过现有资料记载的次数。《龙虎山志》中记载有留用光遗表，回溯了其一生的主要功绩：

早弃儒冠，精修真教，星冠羽服，参陪正一之坛，龙篆凤章，粗达希夷之悃，夙夜是凛，暗室不欺。幸诚意之交孚，果天人之吻合。偶彻孝宗之渊听，俾趋太一之灵楼，救旱飞符，为民请命。屡奉天威之咫尺，淳收雷法之功勤，岁在丙辰之冬，诏董崇真之席，曰阳曰雨，俾殚祈祷之诚，如京如抵，常睹礼盈之庆。^⑩

他自述早年弃儒从道，参陪正一之坛，精修道法，得孝宗宠遇，入太一宫，主要以救旱飞符、以雷法求雨为主，为民请命。

(二) 留用光的雷法

张天雨《玄品录》中将留用光归为“道术”，而因其尤善雷法，至元代被尊奉为“五雷宗师冲靖至德昭应真人”，“五雷宗师留用光，参合太始，摩荡无垠。学道从师，罹厄穷而不悔；救灾御患，卒韬敛以如遗”^⑪。留用光以雷法救灾御患，其“五雷宗师”的形象在元

代已经深入人心。

宋代以来，雷法盛行天下，众多道教宗派均对雷法涉猎甚深，诸派雷法之间互相融合。张崇富指出无论是事实也好，还是借天师之名，各派雷法的经籍都坚称祖天师张道陵是该派雷法祖师。^⑫清微派、神霄派、天心派都与天师道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留用光作为天师道高道，亦广益多师，采各家之长。《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中记载留用光“凡金简玉字，琼篆琅函之目，十洞要诀，三皇内文，能尽究旨归，别条绪焉。诸法书靡一不练，专以玉府五雷法、正一法为宗主。密行元炼，垂三十年”^⑬，《玄品录》《龙虎山志》言张辅元亲授其“天心五雷法”。从这几则记载，留用光修习道法有正一法、玉府五雷法、天心五雷法，也显示出南宋时期正一派对于神霄雷法、天心正法的广泛吸收。

《道法会元》卷 56 载有“上清玉府五雷大法”，被认为是神霄派的法术。^⑭《上清玉府五雷大法玉枢灵文》序言为王文卿所写，为神霄派的重要文献。“凡世间风雨不时，亢阳为虐，旱蝗作孽，兵戈妄动，饥馑荐臻”^⑮，皆可运法役雷以安之。

神霄派雷法与天师道有着密切的关系。神霄派高道林灵素的五雷法传说授自张道陵的徒弟赵升。^⑯赵与时《宾退录》载林灵素“至蜀，从赵升道人数载。赵卒，得其书，秘藏之。由是善妖术，辅以五雷法”^⑰。虽然此说不足为信，可能是林灵素自己编造《雷书》假借天师之名，但从中也透露出神霄派与天师道有一定的思想渊源关系。龙虎山正一派自 30 代天师张继先起，吸收内丹与雷法，改进正一法箓，形成“正一法雷”^⑱。同时，他本人也是北宋神霄雷法的重要宗师之一，对于神霄雷法的发展有很大贡献。李远国曾研究张继先与神霄派的关系^⑲，论述甚详。活跃于南宋之际的神霄派重要人物，萨守坚、朱梅靖、卢养浩、陈希微等人均奉张继先为主法祖师。

《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中记载淳熙丁未(1187) 留用光于太一宫行雷法祷雨：

上览奏大悦，召赴阙，舍太一宫，趣致雨，蒇法如初。又刊铁券，驱龙师。有顷，雨迅怒如注。西湖漕河，涸不舟者，立盈。上遣内珰嘉谕，令以龙归，须臾云解，驳日穿漏。^⑳

留用光以铁券驱龙师，行玉府五雷法祷

雨，雨迅怒如注，干涸的西湖漕河也立刻盈满。雨后，留用光令龙归，便云开雾散，阳光穿透乌云。

再看张辅元授留用光“天心五雷法”。天心正法是流行于江西抚州一带的法术，与天师道渊源颇深。在道派创立之始，即将自身道派的渊源上溯至祖天师张道陵。天心正法重符篆咒诀，该派以为符篆咒诀出于30代天师张虚靖，天心正法经典中多次提及张继先。《上清北极天心正法》言：

夫天心法者，自太上降鹤鸣山日授天师，……虚靖先生云：有两印，一系“北极驱邪院印”，又名“都天统摄三界鬼神之印”；二系“都天大法主印”，简而不繁，留付奇人，流传于世。^③

南宋时期，天师道被授予提举“三山符篆”，天心正法也日益认同张天师的正统地位。李志鸿《道教天心正法研究》指出，两宋时期，元妙宗、金允中皆认为“天心正法”出于“正一之宗”，天心正法实为借天师之名，实现自身的道派正统化。^④

天心正法广泛吸收时下流行的法术，和神霄雷法在法篆上相互融合，将神霄五雷法纳入自身符咒系统，形成“天心五雷法”。

法与篆相须，不可相违。天心法宜受《都功篆》《五雷篆》（详见《神霄玉格》），天心乃万法之祖，《都功》《盟威》总二十四治，先可进受。^⑤

《夷坚志》中也有使用“天心五雷法”的记载，“郡人姚将仕者，纳粟买官，能行五雷天心法，命视之”^⑥。正一宫法师刘守真，“奉行太上天心五雷正法”^⑦，擅长书符治祟。可见，“五雷天心正法”已在南宋广为流传。

综上，在南宋旱灾最为频繁的时期，留用光因祷雨有验，得孝宗赏识，开始了为期17年入朝行法生涯。因留用光在朝廷与民间的声望，大力阐扬了龙虎山天师道的道法，龙虎山也因此得到皇帝的重视。在入朝行法期间，留用光屡次还山而又应诏复朝，终于在嘉泰甲子（1204）留用光奏请校订整理黄箓科仪得以还山，并得到宋宁宗的支持。

三、整理黄箓斋仪

宋代斋醮兴盛，斋醮科仪得到很大的发展与完善。北宋时期，斋醮科仪作为“神道设教”的

重要手段尤得帝王重视，道教斋醮法会已成为国家祭祀的重要组成部分^⑧。为使道教斋醮科仪适应国家祭祀的需要，北宋帝王敕编科仪经书。太宗、真宗、徽宗都曾亲自撰写金策斋词。随着北宋的覆亡，国家祭祀大一统的局面不复存在。南宋王朝建立后，江南科仪混乱日益严重，金允中在撰写灵宝大法的序言中说道：“邪说异论，几遍浙东，岁月浸深，传流渐广。后学之事，习以为常，乱败典章，靡有穷已。”^⑨加之北宋徽宗时林灵素神霄派亡国的教训，在正统派科仪宗师看来，都与古代道教的正统科法相悖。于是，南渡诸科仪宗师纷纷编撰科书，从不同角度宣扬古代道教灵宝斋法传统，表现出对“古科”的推崇，以矫正乱败科仪经典的风气。南宋时期诸派斋醮科仪形成了诸家并起、各持一说的局面。^⑩

南宋时期社会动荡，人民朝不保夕，具有济度存亡、度人之上品的黄箓斋十分盛行。刘宋道士陆修静在《洞玄灵宝五感文》中说黄箓斋：“为同法拔九祖罪根。”^⑪发展至唐末，黄箓斋的功用大大扩展，金允中说杜光庭黄箓斋之本旨：“黄箓兼总生死，人天同福，下而兆庶，上自帝王，皆可修崇，其功无际。”^⑫所谓“经分三十六部，而度人莫先；斋列二十七等，而黄箓为首”^⑬，留用光对黄箓斋仪十分重视，他认为其师田居实“止于度死、消天灾、镇帝王、禳毒害，所以度天人者缺如也，盍诠考经法，且增益田君所未备”^⑭。因此，他于嘉泰甲子（1204）向宋宁宗奏请还山校订黄箓斋仪^⑮，诠考经法，以弥补田居实缺少“度天人”的不足。

庆元乙卯（1195）留用光与蒋叔舆在括苍相识，留用光与其谈论“古斋法”。之后庆元己未（1199）、嘉泰壬戌（1202）蒋叔舆两次前往“竹宫”^⑯拜访留用光，也即是在嘉泰壬戌（1202），蒋叔舆“深惟师训”，开始整理编撰黄箓斋仪，历经20年，编成《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75卷。“琼章蕊笈，披阅殆遍，萤窗寒焰，不倦抄述。辞语之鄙浅者，厘而正之；作用之舛讹者，辨而折之。旨诀之异同者，整齐之使归一；节目之淆乱者，删合之使复正。为黄箓斋仪三十六卷，自然斋仪一十五卷，度人修斋行香诵经仪二十四卷，总之曰：灵宝玉检，合七十五卷。始于嘉泰壬戌，成于嘉定癸未，上下二十年。”^⑰蒋叔舆作为一个文人，虽然“志不安于小成，旁罗百氏，天文地理，运气律历，仓技俞方，甘星巫

学，靡不研赜深造，而于混元道德之旨，尤所耽味”^⑩，但不足以使其编成集古今黄箓斋仪之大成的黄箓斋范本。而留用光不仅道术高超且精于科仪词章，“章词表疏、牒檄戒誓之文，累数百纸，无一差”^⑪。蒋叔舆无疑是经过留用光的传授和指导，在留用光过世之后，蒋叔舆承其遗志完成《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的编撰。

《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序斋》中蒋叔舆对于成书的编撰作以下追溯：

今将十部妙经、三洞经科、灵宝玄范及
留冲靖所传古斋，一宗轨仪行遣，参以所受
法诀，考证编次，修为成书，合三十六卷，
以上追张、杜二师之遗躅。^⑫

留用光所传“古斋法”，指的是什么？《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 57 载：

冲靖谓先君曰：以三洞真经为道本，以
十方忏谢为真诚。精思九朝，密投三简，斋
法如是而已。^⑬

留用光主张诠释考经法，认为“以三洞真经为道本，以十方忏谢为真诚，精思九朝，密投三简”的古斋法才是斋法原意。蒋叔舆继承留用光重视斋法的经典依据和强调斋仪的忏谢作用，《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各卷内容与题名，多为“三洞法师冲靖先生留用光传授，太上执法仙士蒋叔舆编”，卷 16 至 18 题为“古法宿启建斋仪”“古法三时行道仪”“古法散坛言功仪”。这原为灵宝斋仪三个骨干部分——宿启、行道、散坛。卷 26 至 31 的荐拔度亡仪式是对于新兴法术的吸收，卷名只记“太上执法仙士蒋叔舆修/撰”，可以看出，留用光传授蒋叔舆只是“古斋法”，即宿启、行道、散坛等仪。

蒋叔舆一方面继承留用光对“古斋法”的重视，追溯灵宝斋古科格，展现出斋仪以忏谢为中心的特点。另一方面，又吸收新科仪、新法术传统。《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的黄箓斋仪同时存在着新、古两类仪式。^⑭

留用光所谓“以三洞真经为道本，以十方忏谢为真诚，精思九朝，密投三简”的古斋法，可看作对唐末杜光庭黄箓斋仪的继承。杜光庭为道教斋醮科仪集大成者，其撰修黄箓科仪为后世黄箓科仪典范。南宋道士金允中《上清灵宝大法》卷 39 中言：

斋法起于中古晋宋之间，简寂先生（陆
修静）始分三洞之目，别四辅之源，疏列科
条，校迁斋法。又唐时张清都（张万福）经

理之余，尚未大备。至广成先生荐加编集，
于是黄箓之科仪典格，灿然详密矣。后世遵
行，莫敢越也。^⑮

杜光庭《太上黄箓斋仪》，包括的科仪内容有三日九朝行道仪、忏方、散坛、投龙璧仪、礼灯仪等。^⑯蒋叔舆《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对杜光庭黄箓斋仪有诸多引用，卷 19 至卷 21 题名为“广成先生杜光庭集”，引用了杜光庭的禁坛仪、礼灯以及投龙璧仪等。杜光庭黄箓斋仪的行用以忏谢为主，在《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中忏谢的部分被全部保留，杜光庭提倡依古制“先作自然朝，然后行斋事”^⑰亦为蒋叔舆引用。

除了杜光庭外，《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中多次引用陆修静、张万福的斋仪思想。《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 38《圣真班次门》，立有“静默堂师位”，即简寂先生陆真人、清都先生张真人、广成先生杜真人。陆修静、张万福、杜光庭被称为“科教三师”，其科仪思想“前后盖一辙也”^⑱。卷 16 题名为“东晋庐山三洞法师陆修静撰”“大唐清都三洞法师张万福补正”，蒋叔舆在《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序斋》中言“追张、杜二师之遗躅”，说明蒋叔舆继承留用光之志，推崇“古斋法”，从晋、唐黄箓斋仪中吸取养分，对陆修静、张万福、杜光庭斋仪思想的沿袭。

《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古法三时行道仪”中有一则留用光施行“古斋法”，为王氏使用“大谢忏文”，并为各类家国重罪忏谢的记载：

庆元乙卯，留冲靖来括苍主王夕郎家
斋事，每读至大谢处，诸孤以为给事生前
无甚罪过，道录不须如此忏。是未知太上
立斋谢之法，摄法界一切众生罪缘因起，
令有悔心，悔心苟形，善心自著，天堂地
狱由是分，从有入无归之于道，普天普
地，俱摄入一忏愿法中，故曰大斋。夫岂
止为亡者乞恩悔罪而已哉？然使建斋之
主，因有不满意处，则亦非太上随机设教
之义。杜广成黄箓斋，为同学行道仪，曾
引括谢经宝之文为大谢矣，今略加润色，
令便顺易读，然忏罪处，悉反覆用经语，
庶使斋法流传永劫也。^⑲

蒋叔舆在《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中指出，“大谢忏文”出自陆修静盟真仪大谢，“陆天师盟真斋仪大谢忏文，即经中谢经宝之文，盖祖《太极敷斋威仪经》耳”^⑳，李景祈取陆修静盟真仪大谢，作为黄箓斋大谢文。杜光庭作

黄箓斋为同学行道仪，也曾引括谢经宝之文为大谢。“经科忏罪，质而不华，语颇难读，今人因以为古朴”^④，留用光行黄箓斋仪，从“古斋法”中吸取养分，使用“大谢忏文”，略加润色，使之便顺易读。可见，留用光对前人斋法的继承改造，使斋法流传永劫。

四、重振龙虎山天师道

龙虎山第33代天师张景渊归真后，龙虎山出现天师后继乏人、青黄不接之况，经过两任摄教天师张伯瑀、张嗣先，才传于第34代天师张庆先，此时的龙虎山亦面临举步维艰的经济困境。事实上，自第32代天师张守真蒙宋高宗恩宠，赐号“正应先生”，又于孝宗时期两次应诏入朝，太上皇对其颇为尊崇之后，第33代、34代天师都未得皇帝如此恩宠，直到宋宁宗时期，龙虎山及张天师才受到朝廷重视，其中关键人物就是高道留用光。至第35代天师张可大被宋理宗封为“观妙先生”，敕封他提举“三山符篆”，兼御前诸宫观教门公事，主领龙翔宫。^⑤龙虎山取得了统领江南道教的地位。留用光实为南宋时期龙虎山天师道从低谷走向复兴直到迎来发展高峰期的重要人物。

龙虎山因北宋末期第30代天师张继先之故，蒙受朝廷多次赐田给养。南宋建立之后，面临巨大的财政亏空，统治者恢复了对所辖各地宫观庄田赋税的征收。加之随着时间的推移，龙虎山天师家族及宫观子弟规模渐增，其经济支出也日渐增加，龙虎山经济状况举步维艰。留用光自宋孝宗时期“拜主管教门公事，龙虎山上清正一宫管辖”，有实际执掌。其凭借朝廷的宠信及影响力，开始了重振龙虎山天师道的事业。包括整修上清宫、复兴龙虎山经济，从而奠定了龙虎山发展的厚实的经济基础。将上清宫由十方复为甲乙制，使龙虎山地位得到极大提升。

首先是整修龙虎山上清宫，元明善《龙虎山志》载“宁宗为出内帑钱帛，撤上清宫新而大之”^⑥，虞集《龙虎山道藏铭》亦载：“宋庆元中，冲静先生留用光见知宁宗，使有司新其宫。而藏室之所谓经者，皆粉黄金为泥书，之后以宫火不存。”^⑦庆元年间，宁宗因宠遇留用光，赐钱整修上清宫，藏室内的道经皆以金粉书写，可惜后因大火至元代已不存。

其次，将龙虎山上清宫住持制度由十方制变为世袭的甲乙制，“冲靖再披宸恩，特免科徭，

复为甲乙”^⑧，这两种制度直接决定着政府对道观的管理干预程度以及宫观的财产占有形式。十方制的道观，官府在住持承替上有最终决定权，甲乙宫观的住持承替在宫内师徒间进行，官府的插手程度并不深。^⑨在经济来源上，十方住持宫观或靠政府供养，或皇帝赐钱买田地，或赐田地，房屋殿堂多为朝廷所修，财产为国家所有。而甲乙制经济上自给自足，一切财产均归宫观所有，朝廷承认、保护道观对宫产的私有权。南宋政府为加强对寺观的监管，在甲乙制、十方制的改换上，官府只许甲乙向十方改制，而反对作逆向改转。“诸寺观改充十方住持，而主首或徒弟妄诉讼及乞改为甲乙承续者，杖一百。”^⑩在留用光的影响下，上清宫由十方复为甲乙，无疑提升了上清宫的地位及经济上的独立性。

第三，为上清宫减免租徭。南宋建立之初，面临巨大的财政亏空，统治者加重捐税增收，积极恢复对所管辖各地宫观征收田产赋税，北宋时期对于宫观田赋的蠲免，政府审时度势作出适当调整，特权的享受在一定程度上被限制起来。南方道观多受制于朝廷严苛的赋税政策，致使包括上清宫在内的各地道观举步维艰。上清宫因第30代天师张继先的恩宠获得蠲免租课的特权亦受到威胁，乾道三年（1167）贵溪县官府援引隆兴元年（1163）的诏令^⑪，要求上清宫缴纳租徭。

留用光通过向宁宗求助，于庆元三年（1197）九月，朝廷同意部分减免上清正一宫租徭，以宋高宗绍兴年间“经界法”的实施为限，经界法实施以前拥有的土地，遵照宋徽宗旨意恩免赋税，经界以后所获的土地，要缴纳赋税。然庆元四年（1198）五月，贵溪县官府又追收上清宫的冬税，留用光遂状告贵溪县官府。《龙虎山志》中保有留用光的帖文：

江东转运司据左街道录、主管教门公事、正一宫管辖宫事、充太一宫都监留用光，状告：昨经进状，陈乞蠲免上清正一宫租徭等事。蒙降付尚书省，续蒙都省送户部详状施行。后承户部契勘，经界以前，合从原降崇宁四年旨挥，蠲免租徭，经界以后有续置到田产，合从见行条法施行。于去年九月二十九日符下使司，行下本州县蠲免施行。去后，缘承行案吏乞免不从，忽于今年五月内曲覆知县出引，追本官送纳去年冬苗，干人袁青出官，久被

监系不免。将官会一百五十贯寄库，缘未得上司止定行下，未肯给还。陈乞行下本州县，截自去年冬苗蠲免，仍乞给还寄库官会，不致妄有追扰者……

今据前项陈述，除已帖贵溪县，仰候到，立便从实子细契勘。本宫已纳官会一百五十贯文，如是经界以前，从都省批状旨挥，合蠲免之数，限日下尽数给还，讫申。若系经界以后续置田产，即照应户部符内事理施行。如县辄敢将本宫经界以前，从已降旨挥合蠲放租税，袞同经界以后数目，一概追催，致本宫再有词诉，定将当行典押承行人送狱根究决配施行。^⑦

最后裁决按经界法施行为限，将官会一百五十贯文，若合蠲免之数，尽数给还。留用光为龙虎山上清宫求得免除经界以前的田地租徭，为上清宫争取了经济利益。

第四，为龙虎山上清宫建立“长生度道库”。宋代寺观商业活动中，高利贷经营较为普遍，寺院称之为长生库。如江西饶州地区永宁寺罗汉院，以童行本钱集中起来入长生库从事高利贷，“永宁寺罗汉院，萃众童，行本钱，启质库，储其息，以买度牒，谓之‘长生库’。鄱阳并诸邑，无问禅律，悉为之。院僧行政，择其徒智禧，主掌出入。庆元三年（1197）四月二十九日，将结月簿，点检架物，失去一金钗，遍索厨柜不得”^⑧。在《龙虎山志》中保留了留用光宁宗嘉泰年间陈请立“长生度道库”的帖文《嘉泰□年管辖留用光立长生局置庄田饭众帖文》：

缘本宫田产不多，接待过往之外，厨堂缺乏，遂差化士于四方劝缘法策，所得施利添助支遣道行，每日但得一饭，食既不足，道童难望披度，渐见道流稀少，未称国朝崇奉之意。照得崇宁间三十代天师虚靖先生赴召陈乞田产不多，朝廷拨赐弋阳县管下步口庄田计一万三千与本宫以饭道流，后来未敢陈请。今欲依江西建昌军麻姑山仙都观及诸寺观体例，令本宫道士四散劝缘施主，袞率道童俗家出钱，共建长生度道库，专委前副知宫倪无章同道士周泰文掌管营运本息，添置田产收利，助道童披度为道士，接承香火，祇奉圣节道场，将来永归常住，添贍道众，及每遇圣节道场置办香花灯烛醮仪，及接待四方兆游为国焚修。^⑨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提及龙虎山上清宫的经济

来源之一，“遂差化士于四方劝缘法策，所得施利添助支遣道行”，道士奉命以法策授予来劝化信徒捐献缘金。然所得施利每日仅够一饭，众多道童难望披度，渐见道流稀少。于是留用光向宋宁宗及上级部门申诉，详细说明上清宫田产不多，田产收入不足，化缘所得施利难以支付日常开支、接待用度，更无法支付高昂的度牒费用，导致道众难以驻，欲依麻姑山仙都观及诸寺观体例，令本宫道士四处劝缘，及道童俗家出钱，建立“长生度道库”，让前副知宫倪无章同道士周泰文掌管，经营高利贷，所获利润用于添置田产，所得田产收益用以购买度牒。并强调“本宫营运到田产等物、收到花利接待及收置圣节道场香烛外，仍仰管干人等不得别作名色支破妄用”。龙虎山“长生度道库”将劝缘施利及道童俗家出钱集中起来从事高利贷。因这次陈请，朝廷于“嘉禧三年赐上清宫由免租税”^⑩，有助于恢复龙虎山的经济实力。

第五，将自己获赐财物全部捐献给上清宫，且修桥铺路。其一，《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记载淳熙十五年（1188）寿康皇后殿召设大醮，“为皇帝千有二百，各陈币。巨珰监护者曰：先生富矣。笑不答礼，既尽，袁星币同楮钱燎之。推赐金新正一宫中殿藏数十楹，轮奂甲江南。又钞诸部经内之藏。荒台圯观，坏桥隳路，多所补治，惠乏周急，尤切切。若杨氏苏于烬火，翟氏伸于銔庭，拯王益于覆舟，全郑保于非命，人尤称之”^⑪。其二，在其自书的《遗表》中留用光说道：“载命□□于化鹤，葺理上清之栋宇，仅得讫工，罄捐私蓄之巾瓶，略无长物。”^⑫

结语

综上所述，留用光道法超群，在南宋旱灾最为频繁的时期，适时彰显道术，累次应诏祈雨，甚为灵验，故深得皇帝恩宠，在朝廷享有极高的荣誉，获嘉奖无数，被授予道教主管，赐号“冲靖”，久驻京师为朝廷行斋醮之事。其行雷法祈雨救旱之事，彰显了龙虎山天师道的道法，扩大了天师道在朝中及民间的影响力，至元代被追封为“五雷宗师冲靖至德昭应真人”。作为科仪宗师，留用光十分重视黄箓斋仪，针对南宋时期江南科仪混乱的局面，和对于神霄派林灵素亡国败坏道教形象的拨乱反正，留用光旗帜鲜明地提倡“古斋法”，重视斋法的经典依据和强调斋仪的忏谢作用，显示出对于唐末杜光庭黄箓斋仪的继

承。留用光传授其徒蒋叔舆，编成集古今黄箓斋仪之大成的《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成为继杜光庭《太上黄箓斋仪》之后，在南宋社会颇具影响力的黄箓科仪范本。因留用光之故，龙虎山重新得到皇帝的重视。留用光任龙虎山上清宫管辖期间，整修上清宫、将上清宫由十方复为甲乙制、减免上清宫租徭、请立“长生度道库”等，在龙虎山面临经济困境之时，复兴龙虎山经济，为龙虎山天师道的发展奠定雄厚的经济基础。

(责任编辑：魏昌)

- ① 梁思韵著：《南宋黄箓斋仪的发展与变革——以蒋叔舆〈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为例》，香港中文大学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
- ② 梁思韵：《南宋道士留用光的生平、传记资料与形象建构》，《香港中文大学道教文化研究中心通讯》2017年第44期，第1—4页。
- ③ 何振中著：《中国历代张天师评传》卷3，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7—30页。
- ④ ⑫《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32载：“上清三洞法师留君讳用光，字道辉，甲寅（1134）三月二十五日戌时生，乃信州贵溪人，以开禧丙寅（1206）天腊羽化于龙虎山上清宫。”〔南宋〕留用光传授，〔南宋〕蒋叔舆编次：《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道藏》，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年，第9册第569、569页）
- ⑤ ⑥ ⑦ ⑬ ⑩ ⑪ ⑫ ⑯ ⑰ ⑱ ⑲ ⑳ 〔南宋〕留用光传授，〔南宋〕蒋叔舆编次：《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57，《道藏》第9册第728、728、728、728、728、727、727—728、727、729、727、729页。
- ⑧ ⑩ ⑭ ⑮ ⑯ 〔清〕娄近垣辑：〔乾隆〕《龙虎山志》卷7，王卡、汪桂平主编：《三洞拾遗》，合肥：黄山书社，2005年，第13册第158、160、160、160、160、160、160页。
- ⑨ 〔清〕全祖望撰：《鮚埼亭集》卷38，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486页。
- ⑪ ⑯ 〔元〕元明善撰：《龙虎山志》，《三洞拾遗》第13册第31、31、68页。
- ⑯ ⑯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86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76、75—76页。
- ⑯ 〔清〕娄近垣辑：〔乾隆〕《龙虎山志》卷4，《三洞拾遗》第13册第131页。
- ⑯ 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27页。
- ⑯ ⑯ 邱云飞著：《中国灾害通史·宋代卷》，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4、128、122—124页。
- ⑯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35，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册第1443页。
- ⑯ 张建民著：《灾害历史学》，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3页。
- ⑯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1册第733页。
- ⑯ 陈渊：《宋代的祈雪活动》，《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23年第4期，第75—79页。
- ⑯ ⑯ 〔清〕娄近垣辑：〔乾隆〕《龙虎山志》卷16，《三洞拾遗》第13册第308、308页。
- ⑯ 〔元〕袁桷著，杨亮校注：《袁桷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686页。
- ⑯ 张崇富、李平：《张天师世家与雷法关系初探》，《老子学刊》，2015年，第94页。
- ⑯ 谢世维：《宋代的法术传统：以王文卿及“玉枢五雷法”为中心》，《中国学术年刊》2023年第42期，第79页。
- ⑯ 〔清〕《道法会元》卷56，《道藏》第29册第135页。
- ⑯ 〔元〕赵道一编：《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53，《道藏》第5册第407页。
- ⑯ 〔宋〕赵与时撰：《宾退录》，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79页。
- ⑯ ⑯ 李远国著：《神霄雷法——道教神霄派沿革与思想》，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27、50—56页。
- ⑯ 〔清〕《上清北极天心正法》，《道藏》第10册第645页。
- ⑯ 李志鸿著：《道教天心正法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83—88页。
- ⑯ 〔清〕《道法会元》卷249，《道藏》第30册第528页。
- ⑯ 〔南宋〕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支乙卷7，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册第846页。
- ⑯ 〔南宋〕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补卷22，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4册第1755页。
- ⑯ 张泽洪：《宋代道教斋醮》，《宗教学研究》1996年第1期，第39页。
- ⑯ 〔南宋〕金允中编：《上清灵宝大法》，《道藏》第31册第347页。
- ⑯ 张泽洪：《论宋朝道教斋醮科仪的时代特点》，《社会科学研究》2001年第6期，第84页。
- ⑯ 〔清〕《道藏》第32册第620页。
- ⑯ ⑯ 〔南宋〕金允中编：《上清灵宝大法》卷39，《道藏》第31册第608、608、608页。
- ⑯ 〔南宋〕留用光传授，〔南宋〕蒋叔舆编次：《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46，《道藏》第9册第645页。
- ⑯ “竹宫”在南宋指“太乙宫”，叶绍翁《四朝闻见录》载“武林”一则：“今竹宫（“竹宫”，按甲集作“太一宫”）有小山曰武林，道士作亭其上，环以花竹，盖因一小土阜为之。”〔南宋〕叶绍翁撰：《四朝闻见录》，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46页）
- ⑯ ⑯ 〔南宋〕留用光传授，〔南宋〕蒋叔舆编次：《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1，《道藏》第9册第378、378页。
- ⑯ 同注①，第5页。
- ⑯ 〔唐〕杜光庭删定：《太上黄箓斋仪》卷53，《道藏》第9册第347页。
- ⑯ ⑯ 〔南宋〕留用光传授，〔南宋〕蒋叔舆编次：《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18，《道藏》第9册第493、493、493页。
- ⑯ 〔明〕宋濂著：《宋学士文集》卷7，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228页。
- ⑯ 〔宋〕谢深甫纂：《庆元条法事类》卷50释道门一：“诸非十方寺观主首身死，或有故不应住持者，听充弟，如有向上尊长应住持，从众保明，先差补。无兄弟，以所度及兄弟所度之人继绍。非祖师营置者，以所度人住持，无所度人，以同师兄弟。”
- ⑯ 〔清〕薛允升编：《唐明律合编庆元条法事类宋刑统》卷50，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第376页。
- ⑯ 〔清〕阮元编：《两浙金石志》卷9，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15页。
- ⑯ ⑯ 〔清〕娄近垣辑：〔乾隆〕《龙虎山志》卷9，《三洞拾遗》第13册第191—192、192、192页。
- ⑯ 〔南宋〕洪迈撰：《夷坚志》支癸卷8，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册第1280页。